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詹家政

債 務 人 威福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泳發
人

一、債務人威福金屬工程有限公司、曾泳發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零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 國)	違約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1	8,246元	115年1月17日起 至115年4月1日 止	2.295%	115年2月17日起 至115年4月1日止	0.2295%
		115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95%	115年4月2日起至 115年8月16日止	0.3295%
				115年8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659%
2	156,845元	115年1月17日起	2.295%	115年2月17日起	0.2295%

(續上頁)

01

		至115年4月1日止		至115年4月1日止	
		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115年4月2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	0.3295%
				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9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